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60 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75 亿元，因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为提高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分析各项措施的可行性。

2、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原因为会计师认为公司后续如发生较大范围关闭门店或未开业新店押金未按预期收回等事项，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结合目前的行业现状、公司的经营环境，合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是否仍有较大规模关闭门店或放弃未开业新店的计划，如有，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3、你公司 2015 年关闭 11 家门店，处置 1 家门店，共发生资产损失 1.06 亿元，赔偿损失 0.85 亿元，合计 1.91 亿元。请补充披露每

家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包括损失确认依据和金额、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等，并说明上述关闭门店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 2015 年末，你公司已决议放弃的已签约未开业新店 41 家，共支付租赁合同定金 1.57 亿，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 0.47 亿。请说明你公司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的决议程序及原因，以及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5、截至 2015 年年底，你公司由于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74 亿元，相比年初余额 0.36 亿元，增加 105.56%，主要原因系诉讼预计赔偿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请说明诉讼形成原因、对公司的影响、相应的预计负债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诉讼事项较多的原因，以及针对诉讼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015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112.18 亿元，同比下降 7.42%；管理费用 6.98 亿元，同比增加 12.23%；财务费用 839.19 万元，同比增加 105.52%。请结合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

7、你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润率（即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3%，请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8、2015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亿元，同比下降639.19%，请分析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状况，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7日